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现将该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截止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特别说明

1.提案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或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提案13.00所有董事、监事利益相关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提案10.00。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前述提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提案15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30至11:30,14:00至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须于2024年5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伍雨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伍雨然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9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13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3,658,8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6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向阳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550,603	99.9844	108,000	0.0155	2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550,603	99.9844	108,000	0.0155	2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550,603	99.9844	108,000	0.0155	2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生产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657,603	99.9998	1,000	0.0001	2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550,603	99.9844	108,000	0.0155	2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550,603	99.9844	108,000	0.0155	2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550,603	99.9844	108,000	0.0155	2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550,603	99.9844	108,000	0.0155	2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550,603	99.9844	108,000	0.0155	2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468,059	99.9725	190,544	0.0274	2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657,603	99.9998	1,000	0.0001	200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19,975	99.8756	108,000	0.1240	2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769,675	99.5650	108,000	0.4341	200	0.0009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769,675	99.5650	108,000	0.4341	200	0.0009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4,769,675	99.5650	108,000	0.4341	200	0.0009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生产计划的议案》	24,876,675	99.9951	1,000	0.0040	200	0.0009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769,675	99.5650	108,000	0.4341	200	0.0009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4,769,675	99.5650	108,000	0.4341	200	0.0009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4,769,675	99.5650	108,000	0.4341	200	0.0009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4,769,675	99.5650	108,000	0.4341	200	0.0009
9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4,769,675	99.5650	108,000	0.4341	200	0.0009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4,687,131	99.2332	190,544	0.7659	200	0.0009
11	《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24,876,675	99.9951	1,000	0.0040	200	0.0009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769,675	99.5650	108,000	0.4341	200	0.0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关联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生荣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晓江、王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3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24年4月29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临沧布洛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临沧布洛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MADLNW5E9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文跃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5月16日

住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3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15日期间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共11笔,合计金额266.32万元。其中: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66.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8%。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补助形式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4-03-19至2024-04-26	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组织部、国家金库东川区支库、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昆明市呈贡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博士专家工作站补助经费、云南省知识产权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补助、示范党组织补助、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值税减免、2023年度东湖高新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2024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等共计8笔政府补助	现金	40.54	东工科信联发〔2023〕8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2023年云南省知识产权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的通知》、云非社党〔2022〕4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9〕22号、武新规〔2021〕5号、云政办发〔2023〕26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9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经费	现金	12.5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3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5-15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现金	13.28	《关于做好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5-15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展专项资金	现金	200	涉密文件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266.32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266.32万元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按照经济业务实质,266.32万元均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266.32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4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2024-040号公告),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3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3日

至2024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2024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

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5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4/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电子邮件(600166@foton.com.cn)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月月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2024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2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伟林。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			网络			合计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总体出席情况	1	175,808,982	40.5471	16	9,784,316	2.2566	17	185,593,298	42.8036
2、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0	0	0	16	9,784,316	2.2566	16	9,784,316	2.256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00《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43,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6%;反对3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4,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69%;反对3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在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代表股份数175,808,982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9.00《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属特别决议议案,采用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1.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属特别决议议案,采用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2.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8,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68%;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属特别决议议案,采用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英昊李小玲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23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孙彦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1,671,161,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29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593,196,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4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股份77,964,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3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6人,代表股份77,964,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70,599,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5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70,645,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1%;反对5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同意1,670,645,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1%;反对5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77,448,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84%;反对5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0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670,599,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5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670,599,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5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77,402,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99%;反对5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9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221,245,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89%;反对3,3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05%;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74,592,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52%;反对3,3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29%;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24,055,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6%;反对5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7%;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77,401,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86%;反对5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94%;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第6、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第3、5、6、7项提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洁、霍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